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谊嘉信”）就与霖澍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澍投资”）增资纠纷一案，将霖澍投资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2）京 0105 民初 26466 号，本案尚未开庭。

2.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原告：华谊嘉信

被告：霖澍投资

（4）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霖澍投资于 2013 年 5 月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原告向被告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被告持有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汐广告”)49%股权，并约定霖澍投资补偿义务的实现方式、条件和计算方法等。同年 9 月，原告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事宜，东汐广告工商变更完成。同年 10 月，原告与霖澍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延长限售期并在限售期内禁止被告将限售股权设定质押。后因霖澍投资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且霖澍投资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中关于限售期内禁止质押限售股权的约定，导致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无偿划转回原告公司股份，共计 11,052,708 股股份；

(2)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以质押时(2016 年 8 月 2 日)股份市值(10.53)的 30%，共计 34,915,504.6 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 诉讼进展

本案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

5. 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尚未进入最终判决及执行阶段。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披露的案件暂未涉及审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案件的审理及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北京法院电子诉讼平台 (bjcourt.gov.cn)案件信息截图。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